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揉丝包（25kg）），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玉米籽粒），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苜蓿颗粒），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苜蓿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裹包青储（1000kg）），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 （羔羊料（颗粒 40kg）），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30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母牛精补料（粉料 40kg）），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30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肉牛育成料（粉料 40kg）），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30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